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省阿监假字第407号

罪犯梁泽伟，男，1975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: 四川省宜宾市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运输毒品罪，经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8日以（2012）二中刑初字第2274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被告人梁泽伟未提出上诉。于2013年9月5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3日以（2016）川刑更1437号刑事裁定，将其刑罚减为有期二十一年五个月，刑期自2016年11月23日起至2038年4月22日止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；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30日以（2019）川06刑更9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；于2022年4月27日以（2022）川06刑更2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六个月。刑期至2037年5月22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。接受教育改造，担任监舍召集员、互监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1年7月-2022年3月，担任监舍召集员尽责，获得加分9分；2022年3月-8月、2023年1月-7月，担任互监组长，获得加分12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监狱组织的2023年下半年思想政治教育考试，取得了97分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终结执行。2022年2月23日被评为2021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；2023年1月13日被评为2022年度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梁泽伟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梁泽伟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梁泽伟减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4年9月6日